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

[2020]

第 61 号

吕红军签发

关于印发《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评选工作，学校修订了《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将修订后的《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辽宁对外经贸奖学金管理办法》



主题词：印发 奖学金 管理办法
抄送：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制

(共印 30 份)

附件: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奖学金管理、评选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表奖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评选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奖学金。

- (一) 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 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 (四) 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 (五) 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
- (六) 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申报资格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主要负责制定奖学金管理办法，领导和监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审定奖学金获奖名单，研究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的其他重要事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处长兼任，负责协调、统筹学校奖学金工作。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

第五条 奖学金设国家级奖学金、校级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级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由国家、省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互不兼得。

(一)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

奖励名额依据省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励名额依据省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三)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

奖励名额依据省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第七条 校级奖学金分为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考研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

(一)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录取新生中高考成绩优秀的学生。

新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 15 人，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二)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 3%、5%、7%，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元/人、2000 元/人、1000 元/人。

(三)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体育活动和文艺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1. 国家级一等奖：1500 元
2. 国家级二等奖：1200 元
3. 国家级三等奖：1000 元
4. 省级一等奖：900 元
5. 省级二等奖：800 元
6. 省级三等奖：700 元
7. 市级一等奖：600 元
8. 市级二等奖：500 元
9. 市级三等奖：400 元

(四) 考研奖学金：用于奖励考取（或申请）符合规定条件学校的硕士研究生，并取得入学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考研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

第八条 社会奖学金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奖励标准和名额由学校与设奖单位或个人协商确定。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六)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勤俭节约；
- (七)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条 国家级奖学金依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校级奖学金

(一) 新生奖学金

1. 报考我校非艺术类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1) 在非平行志愿填报的省、市、自治区，考生须为第一志愿填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在实行平行志愿填报的省、市、自治区，考生须为非征集志愿填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 (2) 高考文化总分（含政策性加分）即投档分原则上在省控线一本线（自主线）以上的新生，择优评定；
 - (3) 若填报省份无一本线（自主线），则根据当年公布的省控线制定相应标准。
2. 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1) 考生专业课分数达到总分数的 85%以上；
 - (2) 考生文化课分数达到总分数的 65%以上。
3. 报考我校的专升本、中职本学生

(1) 考生须为第一志愿填报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2) 考生分数达到总分数的 85%以上。

(二) 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可申请学业奖学金，按评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的成绩进行排名。

1.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
2.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
3. 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

(三) 单项奖学金

1. 学科竞赛奖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的学
生，经学校创新创业中心认定可颁发学科竞赛奖；

2. 社会实践奖

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表彰的学
生，经校团委认定，分别按国家、省、市三等奖予以奖
励。

3. 体育活动奖

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奖的学生，经体
育工作部认定，按如下规则奖励：

(1) 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以赛会评定等级
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2) 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则
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4. 文艺活动奖

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文艺比赛和作品征集中获奖的
学生，经校团委认定，按如下规则奖励：

(1) 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以赛会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2) 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则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5. 其他没有评定等级情况

没有评定等级的获奖，按照市级前三名、省级前六名、国家级前八名者进行表彰。

(1) 市级一、二、三名分别对应市级一、二、三等奖；

(2) 省级一、二名对应省级一等奖，省级三、四名对应省级二等奖，省级五、六名对应省级三等奖；

(3) 国家级一、二名对应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三、四名对应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五、六、七、八名对应国家级三等奖；

(4) 非名次奖项如优秀奖、鼓励奖、最佳提名奖、最佳演员奖等不参评单项奖学金。

(四) 考研奖学金

考入国内双一流大学及被排名在世界前 100 名境外及港澳台大学（以 QS 世界大学排名为准）录取，拿到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获考研奖学金。

第十二条 社会奖学金

申请社会奖学金，按照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设定的标准评定。

第四章 评选机构

第十三条 根据奖学金类别，学生处负责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

组织评选工作；教务处负责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考研奖学金的组织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分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考研奖学金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展评选，其余各类奖学金在秋季学期开展评选。

第十六条 国家级奖学金评选程序

国家级奖学金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评选。

第十七条 校级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二）初审。二级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本学院获学校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三）复审。学生处、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复审名单。

（四）公示。在校范围内对学校奖学金获得者复审名单公示五个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

（五）终审。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召开评审会，研究决定学校奖学金获奖名单，发文公布。

第十八条 社会奖学金评选程序

社会奖学金评选由学校与出资设立社会奖学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协商确定。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十九条 奖学金由财务处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考研奖学金和新生奖学金由学校组织颁奖；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由二级学院组织颁奖；社会奖学金由学校与出资设立社会奖学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奖学金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与政策，遵守财务制度与纪律，主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在各类奖学金的申请、评选和发放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者，学校视情况取消其申请或评选资格、停发或追回所发钱款及证书，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学校应当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学籍的新生奖学金获得者须退还已发放的新生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入学两年内退学或转学的新生奖学金获得者须返还已发放的新生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定过程及结果存在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向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应及时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奖学金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